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224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二

開會事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等2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第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郭召集人一羽、簡召集人連貴

聯絡人及電話：討論事項1：吳雅品 (02)8771-2972

E-mail：yapin@cpami.gov.tw

討論事項2：蔡武岩 (02)8771-2948

E-mail：8059@cpami.gov.tw

出席者：蔡委員孟元、高委員仁川、張委員翠玉（以上委員為專案小組成員）、林委員宗儀、吳委員全安、陳委員紫娥、黃委員清哲、溫委員琇玲、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彭委員紹博、吳委員珮瑜、莊委員昇偉、王委員恒萍、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雲林縣政府、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中部辦公室、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以上含議程表、附件1-1、1-2、1-3、2-1、2-2、2-3)

列席者：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本次會議議題如未討論完竣，謹訂於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6樓）繼續討論，屆時將另發開會通知單，並請出席委員及與會機關攜帶會議議程資料與會，俾利會議討論。
- 二、檢附會議提案資料、提案附件(共計2附件)，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電子檔請至「內政部國土空間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會議資料說明如下：
 - (一)議程表。
 - (二)附件1-1至附件1-3：「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提供出席委員全部附件。
 - (三)附件2-1至附件2-3：「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提供出席委員全部附件。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嘉義縣一級海岸防
護計畫（草案）」等 2 案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附件
1）．．．．．第 1 頁

第 2 案：審議「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附件
2）．．．．．第 40 頁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審議「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附件 1）

共同召集人：陳委員繼鳴
郭委員一羽

附件 1

討論事項 1:「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 會議提案資料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 (一) 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 (二) 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4 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經濟部業自 108 年 8 月 9 日至 108 年 9 月 7 日，於雲林縣政府及所轄涉海岸地區麥寮鄉公所、臺西鄉公所、四湖鄉公所、口湖鄉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8 年 8 月 20 日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期間及公聽會人民或團體提出之意見，經濟部均予紀錄，並將回應資料與參採情形，以對照表列之呈現方式併同海岸防護計畫報請本部審議。

(三) 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海岸防護計畫：(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水利署以 108 年 10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5080 號函送「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詳附件 1-1) 至本部(作業單位查核表詳附件 1-2)。

三、審議作業方式

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專案小組成員及作業方式，經提 108 年 3 月 13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報告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審議：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輪值表，由陳副署長繼鳴與郭委員一羽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共同召集人，小組成員有蔡委員孟元及張委員翠玉。
2.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之規定：「請擬訂機關針對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並視案件情況，如有需要再辦理現勘。」，本案經濟部水利署於專案小組會議將依前開規定以空拍影片說明海岸現況。
3.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本部審議重點項目(禁止及相容之使用、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及參考原則，就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之內容，採議題式之審議方式，以提高審議效能。

表 1 審議分工表

審議項目	中央水利 主管機關	本部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本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4. 另專案小組屬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組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 依據專案小組之審議結果，由本部綜合整理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對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替選方案提請大會審決。

(三)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後，預定於 108 年 11 月底前報請行政院審議核定。

(四) 依 108 年 10 月 8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決議，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如下：(詳附件 1-1-1)

1.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且不宜因都市計畫地區或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排除，而產生挖空情形。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劃設區內之

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之規定。

2. 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3. 第 1 類及第 2 類漁港範圍比照上開處理原則，以港區全區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

四、另為顧及社會大眾有參與公共政策或計畫之權益，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資訊，將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中完整呈現；另本部營建署業於該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辦理過程、會議資訊及計畫內容等於該專區公開，並提供民眾表達意見管道。

貳、計畫摘要（摘錄自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一、擬訂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二、海岸防護計畫範圍：海岸線起點自濁水溪河口至終點北港溪河口，海岸長度為 55 公里，包含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及口湖鄉等 4 個行政區。

三、海岸災害類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海岸防護區位之災害類型為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海側防護界線，依漂沙帶終端水深(水深 6 公尺)為基礎，並依土沙使用管理需求順接劃設。陸側防護界線則建議依實際災害潛勢範圍分佈情形，以明確之道路或地標連接，並就其後續管理需求、土地利用及保全對象重要性等適度調整。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劃設詳計畫書第 46 頁至 50 頁。

五、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包括麥寮都市計畫區、台西都市計畫區、口湖都市計畫區和箔子寮漁港

特定區等共計 4 處；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主要為一般農業區、其次為工業區，分布區位詳計畫書第 7 頁。

六、防護措施及方法：

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如表 2。

(一) 區段：依其地理區位分為 1. 後安寮海堤至舊虎尾溪口段(麥寮鄉)、2. 舊虎尾溪口至三條崙漁港(臺西鄉、四湖鄉)、3. 三條崙漁港至箔子寮漁港(口湖鄉)及 4. 箔子寮漁港至台子村漁港(口湖鄉)等 4 個區段。

(二) 海岸防護措施及方法：

1. 工程因應策略：**無新增工程項目**。共通性部分(含一般性及事業性海堤)，在災害防治區之工程對策，以既有海堤防護設施維護修繕、基礎加強保護。
2. 非工程因應策略：在災害防治區以加強土地利用管理(制)及海岸基本資料與地形監測調查為主。在陸域緩衝區，則以土地利用型態調整、強化防避災應變措施、災害預警系統及防災社區管理等非工程措施因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參酌禦潮防洪水位修訂相關法令與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表 2 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區段	災害類型	災害防治區/ 陸域緩衝區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法定區位
後安寮海堤至舊虎尾溪口	暴潮溢淹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非工程	海堤設施維護修繕。 (後安寮海堤、新興海埔地海堤、台西海埔地海堤、海口海堤)	古蹟(拱範宮)、保安林、潮間帶、麥寮都市計畫、台西都市計畫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1. 災害預警系統建置。 2. 強化防避災應變措施。 3. 建置海岸防災社區。 4. 各目的主管機關應參酌禦潮防洪水位，修訂相關法令。 5.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6. 災害風險規避與轉移。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非工程	1. 海岸/海域泥沙管理 2. 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	
	地層下陷	災害防治區	撤退	非工程	劃設禁建線，避免開發。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1.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2. 沿海產業調整。 3. 建築物環境改良(參酌禦潮防洪水位)。 4. 地下水管制、監測。	
舊虎尾溪口至三條崙漁港	暴潮溢淹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非工程	海堤設施維護修繕。 (海新海堤、林厝寮海堤))	成龍濕地、椴梧濕地、潮間帶、箔子寮港特定區、口湖都市計畫區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1. 災害預警系統建置。 2. 強化防避災應變措施。 3. 建置海岸防災社區。 4. 各目的主管機關應參酌禦潮防洪水位，修訂相關法令。 5.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6. 災害風險規避與轉移。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非工程	1. 以麥寮港外航道疏浚沙於退潮時拋沙，補償南下沙源。 2. 海岸/海域泥沙管理 3. 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	
	地層	災害防治區	撤退	非工程	劃設禁建線，避免開發。	

	下陷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1.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2. 沿海產業調整。 3. 建築物環境改良(參酌禦潮 防洪水位)。 4. 地下水管制、監測。	
三條崙漁港至箔子寮漁港	暴潮 溢淹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非 工程	海堤設施維護修繕。 (三條崙海堤、箔子寮海堤)	土沙防 止林、林 業試驗 林地(中 埔研究 中心)、 古蹟(口 湖下寮 萬善同 歸塚)、 潮間 帶、箔子 寮漁港 特定區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1. 災害預警系統建置。 2. 強化防避災應變措施。 3. 建置海岸防災社區。 4. 各目的主管機關應參酌禦潮 防洪水位，修訂相關法令。	
	海岸 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非 工程	1. 海岸/海域土沙管理 2. 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	
	地層 下陷	災害防治區	撤退	非工程	劃設禁建線，避免開發。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1.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2. 沿海產業調整。 3. 建築物環境改良(參酌禦潮 防洪水位)。 4. 地下水管制、監測。	
箔子寮漁港至台子村漁港	暴潮 溢淹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非 工程	海堤設施維護修繕。 (下崙海堤、羊稠厝海堤、青蚶 海堤、新港海堤、台子村海堤)	成龍濕 地、檳梧 濕地、潮 間帶、 箔子寮 漁港特 定區、口 湖都市 計畫區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1. 災害預警系統建置。 2. 強化防避災應變措施。 3. 建置海岸防災社區。 4. 各目的主管機關應參酌禦潮防 洪水位，修訂相關法令。 5.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6. 災害風險規避與轉移。	
	海岸 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非 工程	1. 海岸/海域土沙管理 2. 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	
	地層 下陷	災害防治區	撤退	非工程	劃設禁建線，避免開發。	

七、涉及海岸保護區：涉一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保存區（一級）、森林法之保安林及林業試驗林地（一級）及濕地保育法之地方級重要濕地（二級）等。

八、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

參、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進行查核

一、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及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詳附件 1-2）。

二、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本部與經濟部審議分工項目，經查核「海岸防護標的及目的」、「事業及財務計畫」，經濟部已載明相關內容，原則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至「整體性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海岸防護區範圍」、「禁止及相容之使用」、「防護設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因尚有疑義或屬本部審查重點（詳附件 1-3），爰整理下列問題進行討論。

肆、簡報及問題討論：

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計畫內容重點」、「規劃過程相關單位意見（公開展覽、公聽會民眾意見）處理情形」及「下列議題回應說明」並進行簡報：

議題一：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經濟部業自 108 年 8 月 9 日至 108 年 9 月 7 日，於雲林縣政府及所轄涉海岸地區麥寮鄉公所、臺西鄉公所、四湖鄉公所及口湖鄉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8 年 8 月 20 日辦理公聽會完竣（詳計畫書附冊）。

二、依公開展覽期間及公聽會人民或團體提出之意見，請經濟

部水利署綜整摘要說明本計畫辦理過程中，針對民眾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參採」、「未採納」之回應對照說明及「未採納之原因」。

擬辦：本案針對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計畫送審前之法定程序，公开展覽期間及公聽會人民或團體提出之意見，依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該署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附冊1 公开展覽、公聽會發言意見之回應情形對照表之內容是否一致（含參採情形）。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雲林縣全縣海岸段，皆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一級海岸防護區（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下列事項：
 - （一）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之規定，請以圖示補充說明本計畫所涉及3種災害潛勢範圍如何綜合考量以聯集順接方式產生「海側防護區界線」及「陸側防護區界線」之防護區範圍。
 - （二）查計畫書第2頁，表1-2「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表」之本計畫海岸長度為55公里，惟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經濟部提供資料所指定之「雲林縣海岸防護區位」長度則為68.9公里，二數據間有明顯差距，請釐清？並請說明有關雲林縣海岸南北二端（濁水溪口及北港溪口）之海陸交界處，均採直線劃設，而未將部分範圍納入之考量因素為何？
 - （三）經查計畫書附件1-1，「雲林縣一級防護區範圍」將麥寮工業專用港之港區範圍（外廓防波堤以內之水域部分）納入防護計畫「災害防治區」，惟麥寮工業區部分未納

入「陸域緩衝區」：

1. 依本部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決議「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應將麥寮工業區納入計畫範圍，故請以圖面資料說明納入後之海岸防護區面積。
2. 因應海岸災害防護對策及後續使用管理研擬，海岸防護區範圍加以劃設「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故針對陸側防護區範圍，請說明是否有海岸災害風險程度較高地區，需調整劃設為災害防制區範圍。

二、查本計畫書第 46、47 頁，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部分，針對「海側防護區界線」及「陸側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均無說明「地層下陷」災害潛勢因子。惟查計畫書第 50 頁，又劃設「(三)地層下陷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且計畫書第 61 頁亦研訂「地層下陷防護區使用管理事項」（禁止、避免及相容使用）。另查海審會專案小組已審議之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草案）及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區（草案），其劃設結果經擬訂機關綜合考量後，均無將地層下陷災害潛勢區納入防護區之範圍。故請經濟部水利署釐清說明，本計畫針對「地層下陷」災害潛勢之劃設，是否與前揭二海岸防護計畫綜合考量之原則一致，有無因地制宜或依個別防護計畫地點不同有所差異？

擬辦：

- 一、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依據本部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決議，應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並將麥寮工業區納入海岸防護區。
- 二、本案防護區範圍（含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
本案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則擬同意確

認，惟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充前開議題說明，並修正圖示及統計各類型海岸災害、海（陸）域之面積，並納入計畫書。

議題三：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審議原則，針對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利用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 二、查計畫書第 57 頁至第 62 頁，依海岸段特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海岸防護區位、海岸災害風險分析結果之災害類型與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中所參採防護原則，按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及各災害類型，訂定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故請經濟部水利署就下列事項說明：
 - （一）請說明各災害類型之「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差異內容。
 - （二）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應避免之使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2.2 防護原則及水利規劃試驗所訂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建議內容，請說明本案是否因地制宜新增與前開規定不同之特殊使用管理事項。
 - （三）本計畫書所劃設之「災害防治區」，無論於暴潮溢淹、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等，均以「海堤區域」為主要劃設範疇，並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禁止事項」列為「禁止項目」。惟海岸侵蝕災害特別增訂「海岸地區之養灘或沙源補充，禁止以廢棄物作為輸沙來源」（計畫書第 60 頁），其似與水利法第 65 條之 5「海堤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規定重複；則該項目是否需特別訂定，請釐清。另上開內容與海審會專案小組已審議之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草案）及

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區（草案），涵括較多元禁止項目之規定明顯不同，是否有因地制宜考量，亦請釐清。

- （四）暴潮溢淹陸域緩衝區之相容項目：「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計畫 50 年暴潮位(+2.64m)作為防洪水位，循程序調整降低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並視實際需求及土地利用重要程序，修正或變更相關計畫。」及「4. 陸域緩衝區內建築物及結構物樓地板高程低於防洪水位，應以低度使用，如作為其他用途，應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法令申請核准後，辦理適當之防範措施（如興建防洪設施，或墊高建築物基礎。」，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如何配合辦理（如涉及那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內容），以適時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五）各災害類型使用管理事項，除「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外，尚有「避免」項目，請說明補充「避免」項目後續如何落實執行；另查計畫書第 61 頁及第 62 頁，地層下陷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均僅將「地下水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列為避免事項，而非禁止事項，其對地層下陷防治是否能達成實際效果。

擬辦：

- 一、請經濟部水利署再釐清檢視「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使用管理事項，除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定禁止事項外，其他係因本海岸防護計畫之經營管理(治理)需求等相關事項，請綜整納入計畫書玖、其他與海岸防護有關之事項。
- 二、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請經濟部水利署特別註明考量防護計畫之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並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應適時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議題四：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整體性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及「防護設施及方法」之審議原則，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海岸防護設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為主。
- 二、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依本次會議議程資料表 2(計畫書表 6-1)，經查本案未設有新設之工程措施，惟針對因應災害所需辦理「三條崙海堤整建措施」及「麥寮港外航道疏濬拋沙養灘措施防護措施」，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下列事項：
 - (一) 依計畫書表 6-1，請說明不同災害類型下，針對「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所提出「保護」、「適應」及「撤退」的調適策略差異。
 - (二) 請以模擬示意圖說明前開「三條崙海堤整建措施」防護工程措施是否採用近自然工法、預期達成之效益為何？
 - (三) 查計畫書第 71 頁，「(二)防避災與後撤性調適措施」部分，有關適應性與撤退性之技術措施，是否納入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後續落實機制為何？有無請相關機關位配合辦理事項？
- 三、有關防護措施及方法，查計畫書第 63 頁，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海岸防護設施防護基準，茲以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2.64 公尺)為設計水位，並以 50 年重現期波高(6.79 公尺)為設計波浪。惟依據計畫書第 6 頁表 2-3「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區近 5 年海岸災害統計表」中 107 年 8 月 23 日豪雨所產生瞬間強降雨，超過防洪設計標準仍造成淹水災害，請說明下列事項：
 - (一) 計畫書就 50 年重現期暴潮溢淹、推估未來 5 年海岸侵

蝕及地層下陷等三種海岸災害之潛勢致災範圍，配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繪出第 34 頁圖 2-15 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地區害潛勢情報圖。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海岸災害風險，目前防護措施及方法的設計，是否將氣候變遷致災風險納入評估考量。

- (二) 前開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能確保防護標的（如：都市計畫發展地區、鄉村區聚落、重大建設等）安全無虞，且符合預期達成之效益。

擬辦：

- 一、本案針對各海岸段所研訂之「防護設施及方法」，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 二、本案針對海岸防護措施之效益及成果，經擬訂機關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惟請經濟部水利署將前開補充說明各防護工程措施，預期達成之效益，並納入計畫書。

議題五：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涉及海岸保護區：依計畫書第 10 頁，本計畫涉一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保存區（一級）、森林法之保安林及林業試驗林地（一級）及濕地保育法之地方及重要濕地（二級）等。惟查計畫書附冊第 2-3 頁，僅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文件，故請經濟部水利署以圖面或列表補充說明本計畫所涉及海岸保護計畫範圍及徵得同意之情形，並請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雲林縣政府表示意見。
- 二、涉及其他機關協調應辦及配合事項，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依下列事項說明：
 - (一) 查本計畫區濁水溪口海岸段（濁水溪口至台子村海堤段

及外傘頂洲)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請以圖面補充說明本計畫海岸段受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侵蝕及淤積失衡結果。

- (二) 查本計畫附冊第 2-4 頁至第 2-10 頁已檢附「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協商往返文件、會議紀錄及參採情形」；計畫書第 80 頁則說明：「…經濟部工業局尚未提供侵淤成因，故以彙整『雲林海岸防護整合規劃』…之分析結果，作為現階段侵淤成因。…因應措施部分，經濟部工業局…權責辦理拋沙養灘措施及配合辦理水質監測工作，其養灘沙源則由麥寮工業專用港外航道維護疏浚土方提供，並於事業與財務計畫說明。」，請經濟部水利署摘要說明協商情形、侵淤成因，及所研訂之因應措施能否達到預期效果。並請經濟部工業局對於目前研訂之內容表示意見。

- 三、涉及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本部核發特定區位許可之案件：依計畫書第 80 頁，經濟部水利署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召開機關協商會議，請說明是否有需特定區位申請人（雲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配合海岸防護計畫辦理之事項及目前申請人配合辦理之情形。

擬辦：

- 一、涉及海岸保護區：一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保存區（一級）、森林法之保安林及林業試驗林地（一級）及濕地保育法之地方及重要濕地（二級）等，請以圖面或列表補充說明本計畫所涉及海岸保護計畫範圍及徵得同意之情形，並將同意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
- 二、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說明，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因

海岸開發構造物主要包含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其主辦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並請經濟部工業局持續進行監測作業，將資料提供經濟部水利署納入後續計畫檢討修正之參考。

三、涉及本部核發特定區位許可之案件：如有需申請人配合辦理事項(如：監測計畫之測站、監測範圍、項目等)，請納入計畫書說明。

四、考量劃設公告為海岸防護區後相關管制規定與影響，涉及海岸防護區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依本部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決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海岸防護計畫中敘明屬「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事項」，未來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則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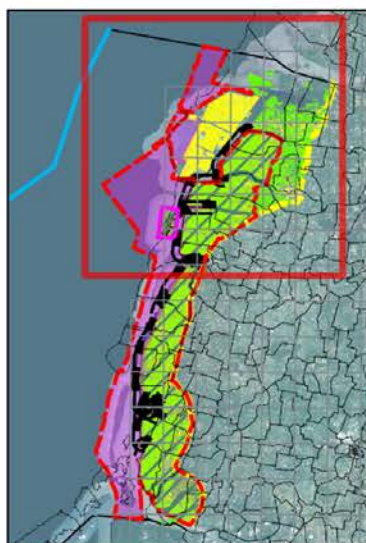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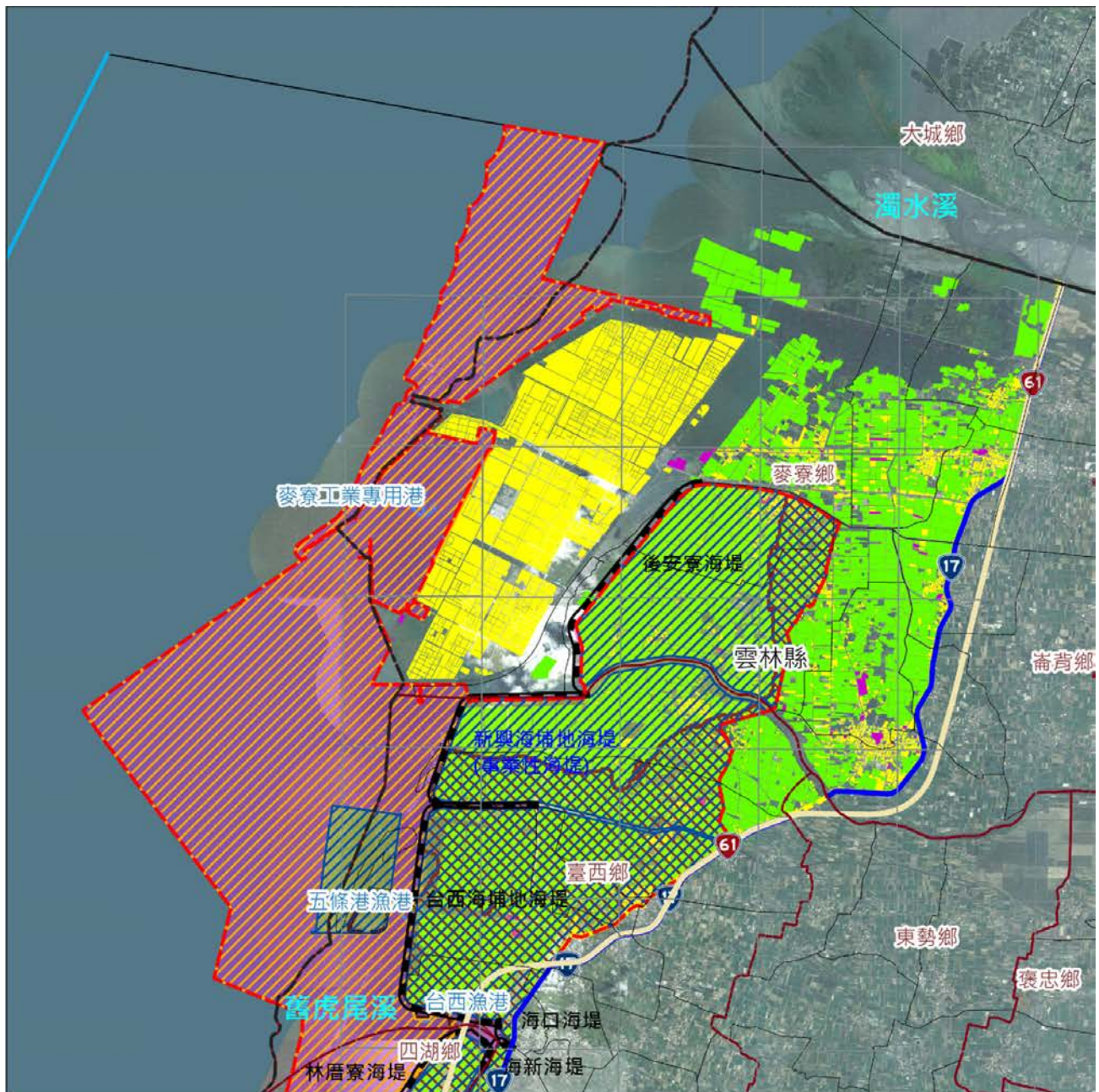
議題六、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對於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等，預期將有何具體效益？

說明：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擬定海岸防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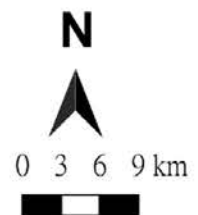
二、經濟部水利署業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擬定本（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經本專案小組討論後，後續並將提報本部海審會大會審議及行政院核定。爰建議經濟部水利署應於計畫書適當章節（例如第一章前言，或第三章防護標的及目的），重點摘述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對於雲林縣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等，預期將有何具體效益，為利後續審議及宣導說明。

擬辦：擬依說明二辦理。



- 濱海陸地範圍
- 近岸海域範圍
- 海堤
- ▨ 暴潮溢淹防護區
- ▨ 海岸侵蝕防護區
- ▨ 地層下陷防護區
- ▨ 海岸防護區邊界
- ▨ 縣市界
- ▨ 鄉鎮界
- ▨ 村里界
- 台61
- 台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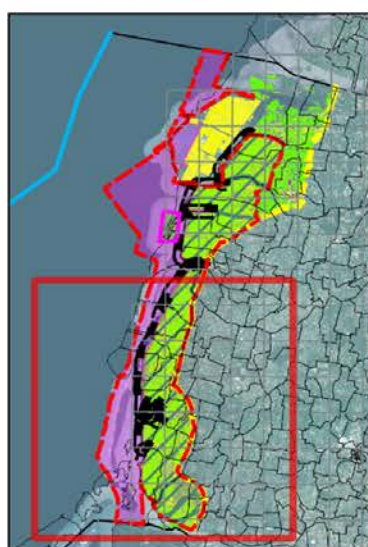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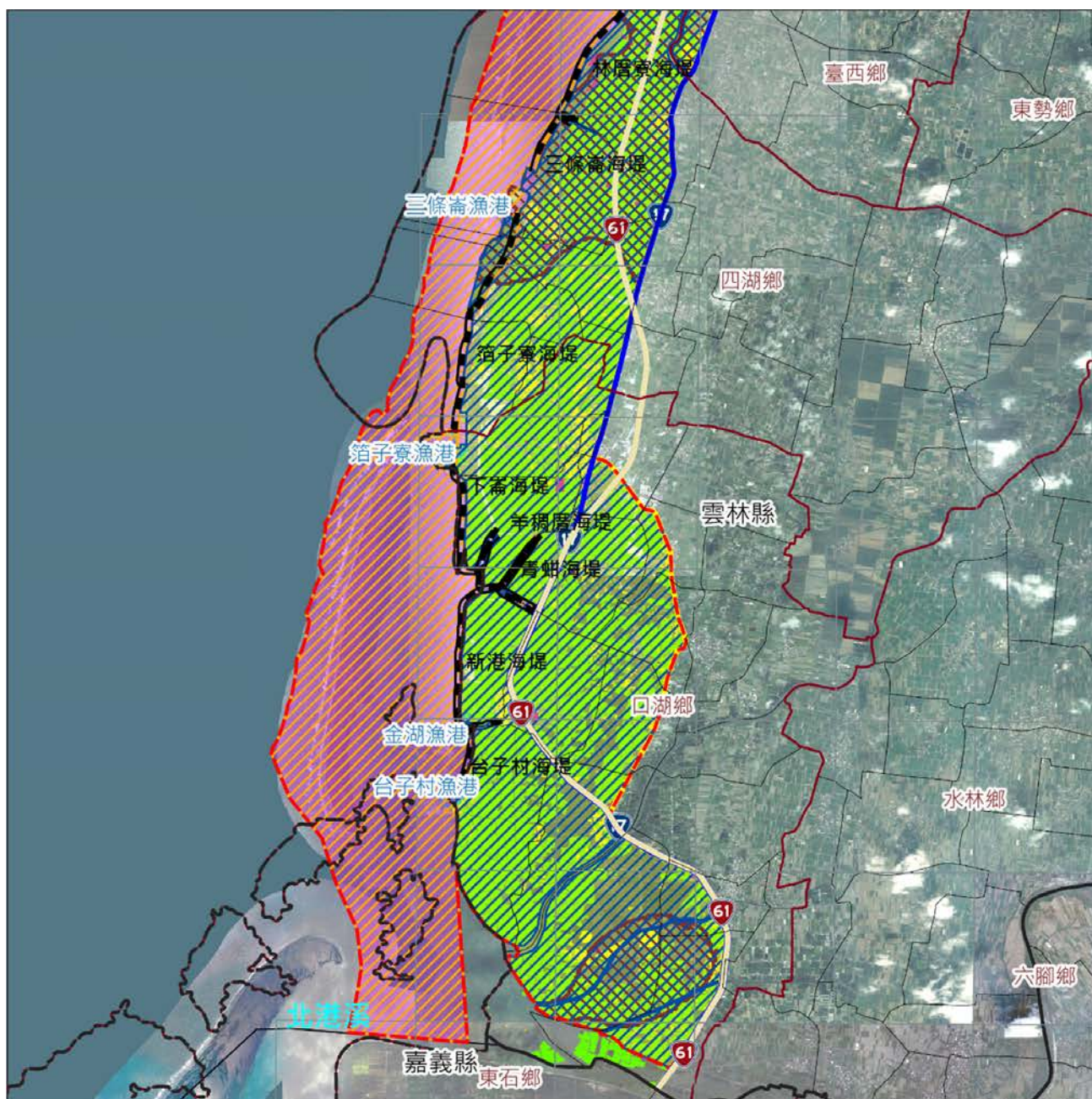
- 災害防治區
- 陸域緩衝區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第一級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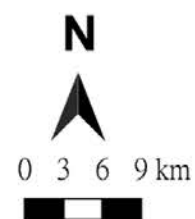
- 產業
- 建物
- 公共設施

濁水溪-舊虎尾溪



- 濱海陸地範圍
- 海堤
- ▨ 暴潮溢淹防護區
- ▨ 海岸侵蝕防護區
- ▨ 地層下陷防護區
- ▨ 海岸防護區邊界
- 縣市界
- 鄉鎮界
- 村里界
- 61 台61
- 17 台17

- 災害防治區
- 陸域緩衝區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第一級分類)

- 產業
- 建物
- 公共設施

舊虎尾溪-北港溪

正本

營建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綜合組 雜項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彥宗
 聯絡電話：04-22501651 #651
 電子信箱：a63021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10017

台北市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20215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含附冊、公開展覽圖、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內政部海審會審議原則對應表

主旨：檢送「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108年9月30日水五規字第108030317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業完成為期30天之公開展覽，並舉辦公聽會及機關協商會議等程序，且有疑義部分已完整記錄其意見及參採情形；另該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部分，並已取得權責主管機關同意函，詳附冊P2-1~2-3。
- 三、考量本案已依海岸管理法擬訂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並完成相關作業程序，爰依規定送請貴部審議



正本：內政部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部長 沈榮津

108.10.08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80076566

內政部



1080065124 108/10/07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0082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本署檢送108年10月8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會議紀錄1，更正經濟部工業局發言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8年10月18日營署綜字第1081210549號函（諒達）及經濟部工業局108年10月25日工地字第10801060230號函辦理。
- 二、依本署前揭函附之會議紀錄，有關經濟部工業局發言要點（第8頁），更正為「查彰化縣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係以漂砂帶終端水深加大潮平均低潮位EL-5公尺為基礎，並依整體海岸土砂使用管理需求順接劃設；陸側防護區界線則以暴潮溢淹防護區及海岸侵蝕防護區作綜合考量，以海堤向陸側至暴潮溢淹設計高程EL+3.29公尺位置劃設。本局主管彰濱工業區陸域設計高程為EL+3.5至+4.2公尺，均已高於前開暴潮溢淹設計高程EL+3.29公尺，基於劃設原則一致性，建請仍不予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陸域緩衝區。」。

三、檢送更正後之旨揭會議紀錄1份，請予以抽換。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行政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吳雅品

伍、決議：

一、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調整

（一）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且不宜因都市計畫地區或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排除，而產生挖空情形。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劃設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之規定。
2. 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3. 第 1 類及第 2 類漁港範圍比照上開處理原則，以港區全區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

（二）針對「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部分：

1.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區塊（如：大鵬灣高潮線下之水域、東港鹽埔漁港「港區範圍」

及內港池)補充劃入,並配合修正各類型海岸災害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面積,納入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2. 請釐清「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中「枋寮漁港」以南既有堤防及道路靠海側之陸域範圍,是否符合劃設原則納入防護區範圍。

(三) 針對「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部分:

1.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因涉及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而劃出海岸防護區之重要濕地範圍,補充劃入,並修正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2. 另「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工業區部分,比照前開處理原則,配合納入陸域緩衝區,並配合修正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四)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本次會中針對「洪氾溢淹」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之背景及原由之說明,轉換為計畫書用語,納入各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五) 「既有設施」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後,其經營管理仍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為原則(如:漁港法、濕地保育法、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各單位針對所管設施或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若仍疑慮可能受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影響者,請儘速提出具體意見,以利後續作業單位協助釐清。

(六) 考量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劃設宜有一致性之處理原則,故其餘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4 案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以及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案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

案)，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前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處理原則儘速修正，並與所涉機關協調說明後，將修正後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送本部審議。

- (七) 目前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如擬再「新增」海岸防護區之範圍，考量相關協商、審議、公展等程序已完成，為免影響後續公告實施之期程，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後續如經調查評估確有劃設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需求，另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議題二：劃設公告為海岸防護區後相關管制規定與影響

- (一) 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於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即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規定之特定區位，涉及海岸防護區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免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之情形：

- (1) 屬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但書情形者(如漁港範圍、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排除特定區位。

- (2) 屬本辦法第 8 條規定：「…二、屬本法第 16 條

第 3 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四、屬依本法第 23 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前項第五款以環境衝擊小、具公益性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者為限。」

(3) 另未有從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者，亦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如劃設專用漁業權、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

2. 僅涉及「陸域緩衝區」之單一特定區位者，請作業單位依本法第 26 條之許可條件規定，另案研擬簡化許可方式及相關審查程序，並評估委託或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惟涉及 2 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災害防治區），仍由本部負責審查。

3. 後續本部辦理特定區位審查時，涉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部分，另依個案情形徵詢各該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

(二) 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部門計畫，其經營管理與治理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為原則，請擬訂機關於防護計畫中敘明其屬「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事項」，未來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則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三) 若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事項，有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應於「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逐項載明，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適時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四) 海岸防護區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未來應納入查詢範疇，故請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於計畫內容明確界定海岸防護區範圍，並以明顯地形地物或點位標示，以提供海岸防護區之可操作判斷依據。另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各海岸防護區之數值檔，納入本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以利提供後續會議討論及公開查詢參考。

三、附帶決議：有關 108 年 9 月 18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之相關協商事項，經本次行政協商會議獲致共識，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本次會議決議、前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含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修正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後送本署逕提大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於洪氾溢淹如何納入暴潮溢淹之綜合考量部分，該議題係從水利專業部分探討：

- 一、沿海區域洪氾溢淹之災害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故沿海低窪地不管是從河川角度或從海浪、潮位之溢淹角度，其淹水情形已經涵蓋暴潮溢淹範圍。例如：雲林、嘉義及屏東地區，其災害不管是從海堤破堤或是排水溢淹，均係受到暴潮位影響，故積淹於沿海低地，縱使海堤已興建築堤完成，河川洪氾溢淹之情形，亦同樣會發生於暴潮溢淹相同之區域。另考量海岸防護計畫劃設暴潮溢淹時已將排水溢淹納入，其災害防治目的已達到。
- 二、洪氾溢淹考量為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治理，涉及治理的標準及主管機關各有不同，例如：一般縣管河川治理為 25 年重現期，區域排水則為 10 年重現期，都市計畫下水道為 2 年重現期，倘若以同一標準來設定治理條件係有問題，故基於上述理由，目前海岸防護計畫中即已敘明洪氾溢淹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亦納入暴潮溢淹潛勢分析作綜合考量，並基於洪氾溢淹於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其災害防治應依前述治理規劃或計畫興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針對東港鹽埔漁港泊區是否納入防護計畫之暴潮溢淹範圍部分，港區範圍內有許多建設，係依據漁港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且 107 年 9 月 17 日剛提送漁港計畫報請奉行政院同意，東港鹽埔漁港相關建設及活動係屬於核定

計畫內容，倘若納入防護區範圍，未來其相關建設部分，恐於漁港法與海岸管理法之間有所牴觸，以致後續造成行政程序冗長，如目前東港部分刻辦理深水碼頭建設，相關的疏浚、浚砂等設計恐受影響，故就本署立場希望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能排除港區範圍。

◎大鵬灣風景管理處

- 一、依「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所示，大鵬灣區域之「海岸災害型態」主要為「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一級海岸防護區岸段「大潮平均高潮位」為 0.95M、「50 年颱風重現期距設計暴潮水位」為 1.55M，其「防護基準設計水位」採用 2.2M。查大鵬灣風景區於東港鎮南平里西側(除海域遊憩區外)有「南平半島」及「南平海堤」屏障，另大鵬灣「環灣道路」平均高程為 3M，已高於防護計畫設計水位；再依 P76 所示，於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安全性及 50 年颱風重現期之暴潮水位分析下，皆已符合防護需求，於近 5 年未有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之情事發生。
- 二、查「海岸保護計畫」已將大鵬灣水域排除；另依「一級海岸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但書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一案，本處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將「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之補充說明資料函送營建署審核中，請儘速核定。
- 三、本處於 106 年奉前行政院賴院長至本風景區視察後指示，因風景區內土地開發使用限制過多(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中央應伸出援手積極協助地方共同推動大鵬灣觀光產業。考量風景區之開發須經目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濱海陸地」範圍累積達一公頃、「近岸海域」範圍累積五公頃者，日後開發建設案件在送海審會審查過程，可能影響風景區相關開發計畫之辦理進程及廠商投資意願。

四、本案基於「海岸防護之重要性」及「風景區開發之需求」，建議同意排除大鵬灣風景區特定區計畫(除海域遊憩區)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查彰化縣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係以漂砂帶終端水深加大潮平均低潮位 EL-5 公尺為基礎，並依整體海岸土砂使用管理需求順接劃設；陸側防護區界線則以暴潮溢淹防護區及海岸侵蝕防護區作綜合考量，以海堤向陸側至暴潮溢淹設計高程 EL+3.29 公尺位置劃設。本局主管彰濱工業區陸域設計高程為 EL+3.5 至+4.2 公尺，均已高於前開暴潮溢淹設計高程 EL+3.29 公尺，基於劃設原則一致性，建請仍不予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陸域緩衝區。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次議題為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區範圍調整，其中彰化海岸防護計畫，擬排除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範圍。查本署前已函覆水利署有關涉及濕地保育法意見，依海岸管理法擬訂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尚無具體開發或利用計畫，現階段尚非適用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惟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倘涉及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有關興辦事業計畫、興辦水利事業計畫或開發計

畫等規定，於實際施作前，應依該條規定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或依已公告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定辦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涉及本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部分，支持依照原編列範圍(未納入永安液化天然氣廠)，不同意被納入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防護區範圍。

附件 2 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 <u>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u>			
審查項目		擬訂機關 檢核結果	營建署查核意見
一、擬訂機關自我 檢核計畫內 容。	海岸防護計畫是否經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審查原則同意。	☒ 是 ☐ 否	本案為一級海岸防護 計畫，擬訂機關為經 濟部水利署。
二、本法第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 公開展覽三 十日及舉行 公聽會。	(一)是否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 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刊登政 府公報或新聞紙)。 (二)是否納入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紀 錄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 是 ☐ 否 ☒ 是 ☐ 否	(一)已依法完成公開 展覽及公聽會。 (二)陳情意見已納入 公聽會紀錄，並 檢附民眾意見回 應對照表，詳附 冊一。
三、依本法第十條 規定，會商原 住民族委員 會擬訂。	(一)是否位於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 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 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 (二)是否檢附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 擬訂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本案無涉及原住民族 地區。
四、依本法第十四 條第三項規 定，涉及行政 院專案列管 之十三處侵 淤熱點。	(一)是否位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 三處侵淤熱點。 (二)是否檢附處理情形之證明文 件。	☒ 是 ☐ 否 ☒ 是 ☐ 否	(一)此區段之侵淤熱 點為雲林離島式 基礎工業區。詳 議題五。 (二)相關文件檢附於 兩處： 1. 海岸防護計 畫第九章(行 政院專案列 管 13 處侵淤 熱點之雲林 海岸段事業 主管機關應

			辦及配合事項)。 2. 附冊之第 2-4 頁至第 2-10 頁(行政院列管 13 處清淤熱點之雲林海岸段協商文件)。
五、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載明事項規定。	章節內容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 是 ☐ 否	符合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詳計畫書目錄。
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涉及海岸保護區應徵得同意。	(一)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 (二)是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檢附該機關同意支柱計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是 ☐ 否 ☒ 是 ☐ 否	(一)涉一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詳計畫書第 10 頁；為確認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辦理情形，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詳議題五。 (二)涉及海岸保護區詳計畫書之列表於草案之表 2-5(雲林縣海岸保護區列表)。徵詢之往來文件附於附冊之第 2-1 頁(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文件)。詳議題五

七、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	計畫內容是否載明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是 ☐否	詳議題三
八、附件書圖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二)公開展覽圖：以 A0 規格，固定圖幅，載明 TWD97 點位座標，圖面清晰為主要原則，呈現相關內容。	☒是 ☐否 ☒是 ☐否	(一)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詳議題二。 (二)已檢附公開展覽圖，詳計畫書附件。
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 ☒符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不符合，尚需由擬訂機關再補充修正。			

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與內政部海審會審議原則對應表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本署查核 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	整體性海岸 防護計畫有 關之事項	1. 因應各類海岸災害之防護設施，得考量多項、複合式的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景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已說明相關因應防護措施。其中，除為改善颱洪期間暴潮溢淹問題辦理之三條崙海堤整建，以及因應麥寮港漂沙下游端沙源補充問題辦理之麥寮港外航道疏濬拋沙養灘措施外，針對既有防護設施應適時辦理維護修繕工作，以確保其防護效果。	第貳章 四、海岸災害風 險調適策略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 方法	P.35~36 P.63~65	經查納入計畫 P.35~36 P.63~65 ，另詳議 題四、議 題六
		2. 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海岸防護設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為主。	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已說明應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海岸防護措施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其中，雲林縣海岸防護措施未涉及公告之海岸保護區。	第貳章 四、海岸災害風 險調適策略	P.35~36	另詳議 題五
△	海岸災害風 險分析概要	1. 計畫內容應說明海岸防護區及鄰近範圍，是否曾發生海岸及其海岸災害類型、受災範圍、歷史災害情形、現況情形。	海岸歷史災害已於計畫內文說明，相關資訊已彙整如表 2-3。	第貳章 一、海岸特性	P.6	經查納入計畫 P.6
		2. 計畫內容應說明未來發生高潛勢災害地區之風險及可能致災範圍。	圖 2-15 已套繪各災害潛勢區域配合國土利用情形，透過該圖展示各類災害可能致災區域。	第貳章 三、海岸災害風 險分析	P.34	經查納入計畫 P.34
△	海岸防護標 的及目的	計畫內容應載明不同海岸災害類型之防護標的及目的。	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及地層下陷之防護標的及目的已於計畫內文說明。	第叁章 一、防護標的 二、防護目的	P.37~45	詳議題二
△	海岸防護區 範圍	1. 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圖 4-1~4-4 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之海岸防護區位。	第肆章 二、海岸防護區 劃設結果 三、災害防治區 與陸域緩衝區	P.51~54	詳議題二
		2. 是否有新增或其他單位建議的防護岸段，是	無新增或其他單位建議的防護岸段。	無	無	詳議題二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本署查核 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否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3. 未設置防護設施岸段，可配合海岸防護區劃設，適度將其納入防護範圍，惟應符合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原則。	雲林縣全段海岸均已劃設海岸防護區	無	無	詳議題二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1. 計畫內容應說明是否針對不同災害類型，研擬防護區內「避免或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針對不同海岸災害類型，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2.2防護原則(如表4)。並說明海岸防護區核心區與非核心區之禁止及相容事項。	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避免及相容事項，已詳列於表5-1~5-5。	第五章 一、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使用管理原則 二、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避免與相容使用事項	P.55~62	詳議題三
		2. 針對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已於計畫內文說明海岸防護區之劃分原則，並於詳列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避免及相容事項於表5-1~5-5，如海岸災害防制區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等。	第五章 二、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避免與相容使用事項	P.58~62	詳議題三
		3. 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已詳列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避免及相容事項於表5-1~5-5，如依計畫50年暴潮位做為防洪水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防洪水位或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辦理相關計畫之修正或變更等。	第五章 二、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避免與相容使用事項	P.58~62	詳議題三
		4. 對於暴露於高風險區域的開發計畫，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	已詳列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避免及相容事項於表5-1~5-5，如陸域緩衝區內建築物及結構物樓板高程低於防洪水位，應以低度使用，如作為其他用途，應按其	第五章 二、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避免與相容使用事項	P.58~62	詳議題三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本署查核 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法令申請核准後，辦理適當之防範措施等。			
◎	防護設施及方法	1. 著重於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應說明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計畫內文已說明應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海岸防護措施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其中，雲林縣海岸防護措施未涉及公告之海岸保護區。	第貳章 四、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	P.35~36	詳議題五
		2. 是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所進行之調適手段，並依據防護標的之類型、重要性研擬相對應之防護對策與防護措施。	已說明面對各項災害潛勢及不可預期之環境氣候變遷，除防護設施強化外，尚有非工程之配套措施，以減緩超過防護標準災害下可能造成之衝擊。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二、非工程防護措施	P.68~72	詳議題四
		3. 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	海岸防護措施以維持現況，並適時辦理維護修繕工作為主，另針對麥寮港漂沙下游端輸沙供給短缺問題，則採迂迴拋沙措施進行侵蝕岸段之沙源補充。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P.69~72	詳議題四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1. 依海岸特性分區或分段說明非工程或工程之種類、佈置情形、面積，並說明海岸防護措施達成之效益、成果。	相關工程與非工程之種類、規模與佈置情形於繪製如圖 7-1，並於計畫內文說明。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二、非工程防護措施 三、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P.68~74	詳議題四
		2.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3.2 節永續利用原則。(如：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除三條崙海堤整建措施及麥寮港外航道疏濬拋沙養灘措施係因應災害所需外，其餘岸段以定期監測調查與安全性評估為主，並適時辦理維護修繕工作。	第柒章	P.68	詳議題四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本署查核 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3. 對高風險及災害頻度較高之海岸地區，經評估及檢討無持續防護之必要時，既有防護設施宜降低或停止維護，並將防護資源配合後撤，轉移至適當地點施設。	雲林縣海岸地區範圍已依災害潛勢劃設海岸防護區，應持續關注並適時採取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因應，並配合相關管制或管理措施降低災害風險。	無	無	詳議題二
		4. 對於海岸開發影響岸段內之設施防護功能，應提出相關配套補償措施內容。	已針對麥寮港遮蔽造成漂沙補充問題，提出補償及監測措施。另外，計畫內文亦說明防護區內之開發計畫，各權責機關應進行監測。	第柒章 二、非工程防護措施 第玖章 二、其他重要事項	P.69~71 P.80	詳議題五
△	事業及財務計畫	計畫內容應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監測調查及後續辦理措施。	計畫內文已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監測調查及後續辦理措施。	第捌章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協商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重要事項	P.75~76 P.77~83	經查已納入計畫 P.75~76 P.77~83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1. 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設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計畫內文已說明相關原則與應辦配合事項，現階段防護措施(麥寮港外航道疏濬拋沙養灘措施)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P.79~80	詳議題五
		2. 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麥寮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未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提供所評估釐清之侵淤成因，故依「雲林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分析結果作為現階段侵淤成因，另於因應措施部分，則依其所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P.79~80	詳議題五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本署查核 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提，由經濟部工業局臉拋沙養灘措施及相關監測工作。			
	3. 對計畫範圍內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所提建議，已妥予研議處理。	雲林海岸於麥寮港周邊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因受到麥寮港影響，造成其周邊海岸段侵淤失衡情形，茲研商辦理麥寮港外航道疏濬拋沙養灘措施，並優先以麥寮港疏浚土方作為拋沙沙源，若拋沙養灘補償措施涉及對現況社經產業之影響，應考量整體海案永續發展與利用，再會商有關單位協調相關事宜。	第捌章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協商 附冊二	P.76	詳議題五	
	4. 屬本法第 19 條規定，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計畫內文已說明相關計畫及主辦機關，應檢討變更各該開發計畫、事業設計計畫及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時修地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重要事項	P.79 P.83	詳議題五	
	5. 涉及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本計畫已函示各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並獲函覆同意，未來防護措施實際施作階段尚需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依程序申請辦理。	第玖章 二、其他重要事項 附冊二	P.81~83	詳議題五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本署查核 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6. 涉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未涉及原住民族地區。	第玖章 二、其他重要事項	P.83	本案無涉 原住民族 地區
		7. 經內政部海審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邀請申請人參加防護計畫及審議相關會議，並說明配合辦理防護計畫之情形。	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涉及經內政部海審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雲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供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內之承諾事項之辦理情形。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應辦 及配合事項	P.80~81	詳議題五
		8. 因應氣候變遷，海岸災害是否配合「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流域治理」等相關政策計畫，檢討研提因應防護措施內容。	已說明海岸地區之洪氾溢淹治理，應依「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規定、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辦理，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並應優先配合逕流分擔措施辦理。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應辦 及配合事項	P.78	經查已納 入計畫 P. 78

討 論 事 項

第 2 案：審議「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附件 2）

共同召集人：陳委員繼鳴
簡委員連貴

附件 2

討論事項 2：「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 會議提案資料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 (一) 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 (二) 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4 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經濟部業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至 108 年 7 月 17 日，於嘉義縣政府及東石鄉公所、布袋鎮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及 7 月 16 日辦理 2 場公聽會；公開展覽期間及公聽會人民或團體提出之意見，經濟部均予紀錄，並將回應資料與參採情形，以對照表列之呈現方式併同海岸防護計畫報請本部審議。

(三) 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海岸防護計畫：(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水利署以 108 年 10 月 1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4580 號函送「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詳附件 2-1) 至本部(作業單位查核表詳附件 2-2)。

三、審議作業方式

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專案小組成員及作業方式，經提 108 年 3 月 13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報告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審議：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輪值表，由陳副署長繼鳴與簡委員連貴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共同召集人，小組成員有蔡委員孟元及高委員仁川。
2.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之規定：「請擬訂機關針對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並視案件情況，如有需要再辦理現勘。」，本案經濟部水利署於專案小組會議將依前開規定以空拍影片說明海岸現況。
3.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本部審議重點項目(禁止及相容之使用、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及參考原則，就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之內容，採議題式之審議方式，以提高審議效能。

表 1 審議分工表

審議項目	中央水利 主管機關	本部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本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4. 另專案小組屬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組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 依據專案小組之審議結果，由本部綜合整理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對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替選方案提請大會審決。

(三)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後，預定於 108 年 11 月底前報請行政院審議核定。

(四) 依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如下：(詳附件 1-1)

1.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且不宜因都市計畫地區或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排除，而產生挖空情形。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劃設區內之

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之規定。

2. 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3. 第 1 類及第 2 類漁港範圍比照上開處理原則，以港區全區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

四、另為顧及社會大眾有參與公共政策或計畫之權益，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資訊，將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中完整呈現；另本部營建署業於該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辦理過程、會議資訊及計畫內容等於該專區公開，並提供民眾表達意見管道。

貳、計畫摘要（摘錄自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一、擬訂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二、海岸防護計畫範圍：海岸線起點自北港溪河口至終點八掌溪河口，海岸長度為 41.7 公里，包含嘉義縣東石鄉及布袋鎮等 2 個行政區。

三、海岸災害類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海岸防護區位之災害類型為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海側防護界線，依漂沙帶終端水深(水深 7 公尺)為基礎，並依土沙使用管理需求順接劃設。陸側防護界線則建議依實際災害潛勢範圍分佈情形，以明確之道路或地標連接，並就其後續管理需求、土地利用及保全對象重要性等適度調整。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劃設詳計畫書第 43 頁至 50 頁。

五、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部分位於布袋都市計畫範圍；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主要為一般農業區、其次為鄉村區，分

布區位詳計畫書第 6 頁。

六、防護措施及方法：

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如表 2。

(一) 區段：依其地理區位分為 1. 鰲鼓海埔地至布袋商港、
2. 布袋商港至八掌溪等個區段。

(二) 海岸防護措施及方法：

1. 工程因應策略：**無新增工程項目**。共通性部分(含一般性及事業性海堤)，在災害防治區之工程對策，以既有海堤防護設施維護修繕、基礎加強保護。
2. 非工程因應策略：在災害防治區以加強土地利用管理(制)及海岸基本資料與地形監測調查為主。在陸域緩衝區，則以土地利用型態調整、強化防避災應變措施、災害預警系統及防災社區管理等非工程措施因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參酌禦潮防洪水位修訂相關法令與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表 2 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區段	災害類型	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法定區位
鰲鼓海埔地至布袋商港	暴潮溢淹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非工程	1. 白水湖海堤堤身改善。 2. 海堤設施維護修繕。	鰲鼓重要濕地、鰲鼓野生動物保護區、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1. 災害預警系統建置。 2. 強化防避災應變措施。 3. 建置海岸防災社區。 4. 各目的主管機關應參酌禦潮防洪水位，修訂相關法令。 5.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6. 災害風險規避與轉移。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非工程	1. 海岸/海域土砂管理 2. 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	
	地層下陷	災害防治區	撤退	非工程	劃設禁建線，避免開發。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1.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2. 沿海產業調整。 3. 建築物環境改良(參酌禦潮防洪水位)。 4. 地下水管制、監測。	
布袋商港至八掌溪	暴潮溢淹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非工程	海堤設施維護修繕。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好美寮重要濕地、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布袋都市計畫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1. 災害預警系統建置。 2. 強化防避災應變措施。 3. 建置海岸防災社區。 4. 各目的主管機關應參酌禦潮防洪水位，修訂相關法令。 5.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6. 災害風險規避與轉移。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非工程	1. 好美寮海岸侵蝕段，以砂源補償方式擴增灘岸。 2. 海岸/海域土砂管理 3. 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	
	地層下陷	災害防治區	撤退	非工程	劃設禁建線，避免開發。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1.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2. 沿海產業調整。 3. 建築物環境改良(參酌禦潮防洪水位)。 4. 地下水管制、監測。	

七、涉及海岸保護區：涉一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包括森林法之保安林（一級）、漁業法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二級）、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一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歷史建築（二級）及濕地保育法之國家級重要濕地（一級）等。

八、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布袋商港及布袋遊艇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為交通部及嘉義縣政府。

參、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進行查核

一、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及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詳附件 2-2）。

二、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本部與經濟部審議分工項目，經查核「海岸防護標的及目的」、「事業及財務計畫」，經濟部已載明相關內容，原則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至「整體性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海岸防護區範圍」、「禁止及相容之使用」、「防護設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因尚有疑義或屬本部審查重點（詳附件 2-3），爰整理下列問題進行討論。

肆、簡報及問題討論：

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計畫內容重點」、「規劃過程相關單位意見（公開展覽、公聽會民眾意見）處理情形」及「下列議題回應說明」並進行簡報：

議題一：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經濟部業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至 108 年 7 月 17 日，於嘉義縣政府及所轄涉海岸地區東石鄉公所及布袋鎮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及 7 月 16 日辦理公聽會完竣（詳計畫書附冊）。

二、依公開展覽期間及公聽會人民或團體提出之意見，請經濟部水利署綜整摘要說明本計畫辦理過程中，針對民眾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參採」、「未採納」之回應對照說明及「未採納之原因」。

擬辦：本案針對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計畫送審前之法定程序，公開展覽期間及公聽會人民或團體提出之意見，依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該署依本次會議決議，檢視附冊 1 公開展覽、公聽會發言意見之回應情形對照表之內容是否一致（含參採情形）。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嘉義縣全縣海岸段，皆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一級海岸防護區（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下列事項：

（一）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之規定，請以圖示補充說明本計畫所涉及 3 種災害潛勢範圍如何綜合考量以聯集順接方式產生「海側防護區界線」及「陸側防護區界線」之防護區範圍。

（二）依計畫書附件 1-1，「嘉義縣一級防護區範圍」：

1. 依本部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決議「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請以圖面資料說明布袋商港是否全區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
2. 因應海岸災害防護對策及後續使用管理研擬，海岸防護區範圍加以劃設「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故針對陸側防護區範圍，請說明是否有海岸災害風險程度較高地區，需調整劃設為災害防制區範圍。

二、查本計畫書第 43 頁，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部分，針對「海側防護區界線」及「陸側防護區界線」劃設原則，均無說明「地層下陷」災害潛勢因子。惟查計畫書第 46 頁，又劃設「(三)地層下陷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且計畫書第 57 頁亦研訂「地層下陷防護區使用管理事項」(禁止、避免及相容使用)。另查海審會專案小組已審議之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草案)及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區(草案)，其劃設結果經擬訂機關綜合考量後，均將地層下陷災害潛勢區納入防護區之範圍。故請經濟部水利署釐清說明，本計畫針對「地層下陷」災害潛勢之劃設，是否與前揭二海岸防護計畫綜合考量之原則一致，有無因地制宜或依個別防護計畫地點不同有所差異？

擬辦：

- 一、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依據本部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決議，應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並將布袋商港全區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
- 二、本案防護區範圍(含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惟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充前開議題說明，並修正圖示及統計各類型海岸災害、海(陸)域之面積，納入計畫書。

議題三：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審議原則，針對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利用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 二、計畫書第 53 頁至第 58 頁，依海岸段特性、整體海岸管理

計畫所指定海岸防護區位、海岸災害風險分析結果之災害類型與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中所參採防護原則，按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及各災害類型，訂定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故請經濟部水利署就下列事項說明：

- (一) 請說明各災害類型之「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差異內容。
- (二)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應避免之使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2.2 防護原則及水利規劃試驗所訂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建議內容，請說明本案是否因地制宜新增與前開規定不同之特殊使用管理事項。
- (三) 本計畫書所劃設之「災害防治區」，無論於暴潮溢淹、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等，均以「海堤區域」為主要劃設範疇，並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禁止事項」列為「禁止項目」。惟海岸侵蝕災害特別增訂「海岸地區之養灘或沙源補充，禁止以廢棄物作為輸沙來源」(計畫書第 56 頁)，其似與水利法第 65 條之 5「海堤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規定重複；則該項目是否需特別訂定，請釐清。另上開內容與海審會專案小組已審議之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草案)及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區(草案)，涵括較多元禁止項目之規定明顯不同，是否有因地制宜考量，亦請釐清。
- (四) 暴潮溢淹陸域緩衝區之相容項目：「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計畫 50 年暴潮位(+2.64m)作為防洪水位，循程序調整降低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並視實際需求及土地利用重要程序，修正或變更相關計畫。」及「4. 陸域緩衝區內建築物及結構物樓地板高程低於防洪水位，應以低度使用，如作為其他用途，應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法令申請核准後，辦理適當之防範措施(如興建防洪設施，或墊高建築物基礎。)」，依本

法第 19 條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如何配合辦理（如涉及那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內容），以適時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五) 各災害類型使用管理事項，除「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外，尚有「避免」項目，請說明補充「避免」項目後續如何落實執行；另查計畫書第 57 頁及第 58 頁，地層下陷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均僅將「地下水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列為避免事項，而非禁止事項，其對地層下陷防治是否能達成實際效果。

擬辦：

- 一、請經濟部水利署再釐清檢視「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使用管理事項，除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定禁止事項外，其他係因本海岸防護計畫之經營管理(治理)需求等相關事項，請綜整納入計畫書玖、其他與海岸防護有關之事項。
- 二、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請經濟部水利署特別註明考量防護計畫之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並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應適時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議題四：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整體性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及「防護設施及方法」之審議原則，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海岸防護設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為主。
- 二、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依本次會議議程資料表 2(計畫書表 6-1)，經查本案未設有新設之工程措

施，惟針對因應災害所需辦理「白水湖海堤堤身改善措施」及「好美里海岸侵蝕防治措施」，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下列事項：

- (一) 依計畫書表 6-1，請說明不同災害類型下，針對「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所提出「保護」、「適應」及「撤退」的調適策略差異。
- (二) 請以模擬示意圖說明前開「白水湖海堤堤身改善措施」防護工程措施是否採用近自然工法、預期達成之效益為何？
- (三) 查計畫書第 64 頁，「(二)防避災與後撤性調適措施」部分，有關適應性與撤退性之技術措施，是否納入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後續落實機制為何？有無請相關機關位配合辦理事項？

三、有關防護措施及方法，查計畫書第 59 頁，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海岸防護設施防護基準，茲以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2.11 公尺)為設計水位，並以 50 年重現期波高(10.08 公尺)為設計波浪。惟依據計畫書第 5 頁表 2-3「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區近年海岸災害統計表」中 107 年 8 月 23 日豪雨所產生瞬間強降雨，超過防洪設計標準仍造成淹水災害，請說明下列事項：

- (一) 計畫書就 50 年重現期暴潮溢淹、推估未來 5 年海岸侵蝕及地層下陷等三種海岸災害之潛勢致災範圍，配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繪出第 32 頁圖 2-14 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海岸災害風險，目前防護措施及方法的設計，是否將氣候變遷致災風險納入評估考量。
- (二) 前開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能確保防護標的（如：都市計畫發展地區、鄉村區聚落、重大建設等）安全無虞，且符合預期達成之效益。

擬辦：

- 一、本案針對各海岸段所研訂之「防護設施及方法」，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 二、本案針對海岸防護措施之效益及成果，經擬訂機關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惟請經濟部水利署將前開補充說明各防護工程措施，預期達成之效益，並納入計畫書。

議題五：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涉及海岸保護區：依計畫書第 10 頁，本計畫涉一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包括森林法之保安林（一級）、漁業法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二級）、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一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歷史建築（二級）及濕地保育法之國家級重要濕地（一級）。惟查計畫書附冊第 2-3 頁，僅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文件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意見文件，故請經濟部水利署以圖面或列表補充說明本計畫所涉及海岸保護計畫範圍及徵得同意之情形，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文化部及嘉義縣政府表示意見。
- 二、涉及其他機關協調應辦及配合事項，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以下列事項說明：
 - （一）查嘉義布袋周邊海岸段（朴子溪口至八掌溪口）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請以圖面補充說明本計畫海岸段受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侵蝕及淤積失衡結果。
 - （二）查附冊第 2-10 頁至第 2-18 頁已檢附「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協商往返文件、會議紀錄及參採情形」；計畫書第 74 頁則說明：「…布袋商港及布袋遊艇港尚未提供所評估之侵淤成因及其因應措施，故以海岸侵蝕防護

標的一節，彙整「嘉義海岸防護整合規劃」針對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侵蝕及淤積失衡之分析結果，作為現階段侵淤成因，由交通部權責辦理好美里海岸侵蝕防治措施，並於事業與財務計畫說明。」，請經濟部水利署摘要說明協商情形、侵淤成因，及所研訂之因應措施能否達到預期效果。並請交通部及嘉義縣政府對於目前研訂之內容表示意見。

擬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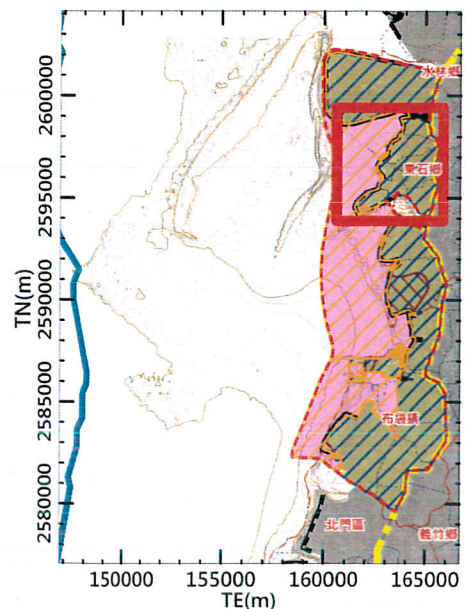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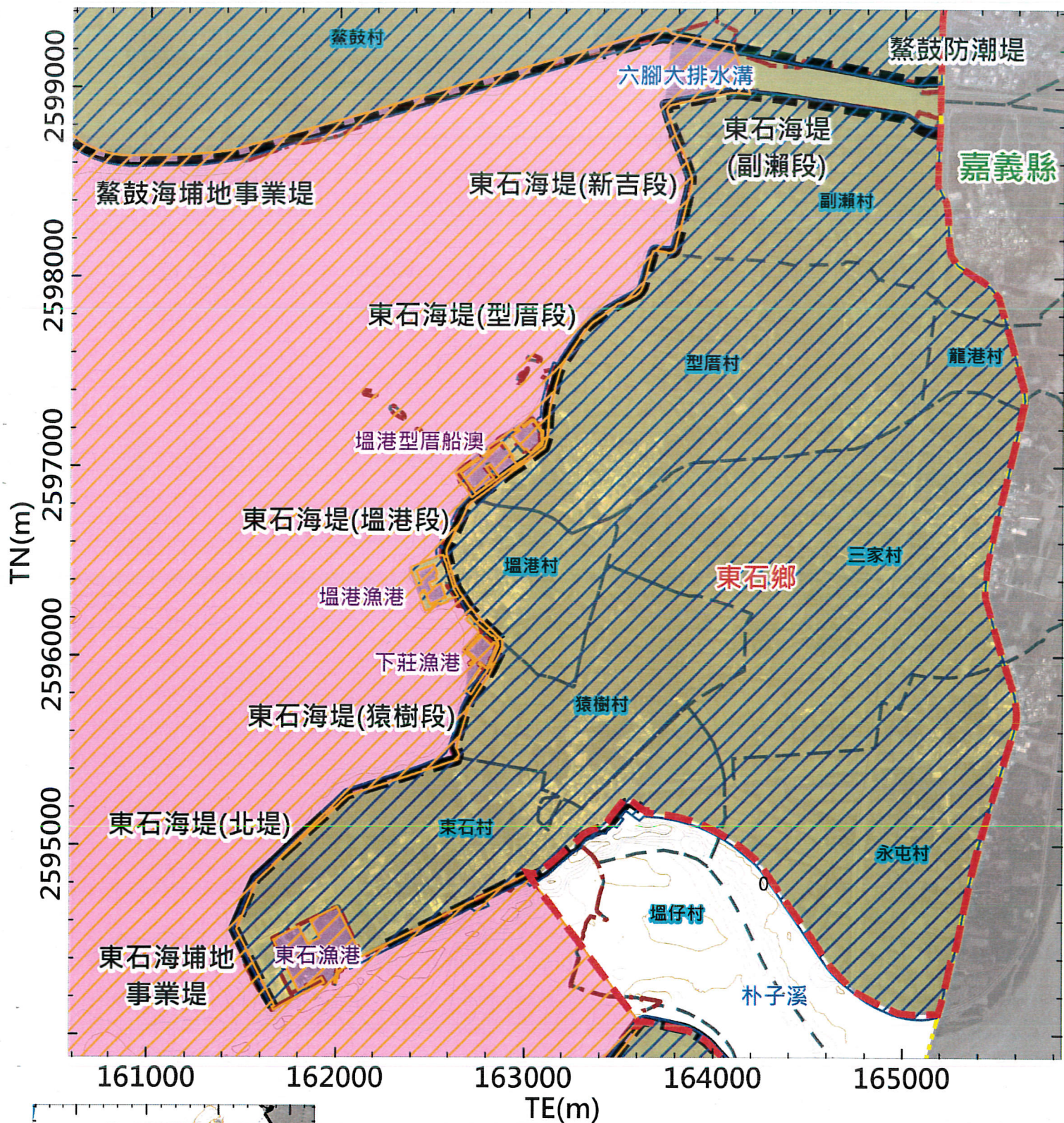
- 一、涉及海岸保護區：涉一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包括森林法之保安林（一級）、漁業法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二級）、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一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歷史建築（二級）及濕地保育法之國家級重要濕地（一級），請列表補充說明本計畫所涉及海岸保護計畫範圍及徵得同意之情形，並將同意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
- 二、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說明，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因海岸開發構造物主要包含布袋商港及布袋遊艇港，其主辦機關為「交通部及嘉義縣政府」，故請交通部及嘉義縣政府持續進行監測作業，將資料提供經濟部水利署納入後續計畫檢討修正之參考。

議題六、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對於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等，預期將有何具體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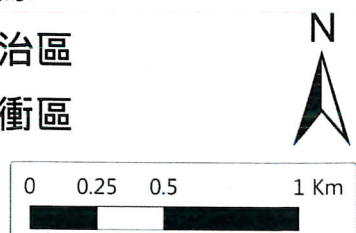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擬定海岸防護計畫。
- 二、經濟部水利署業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擬定本（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經本專案小組討論後，後續並將提報本部海審會大會審議及行政院核定。爰建議經濟部水利署應於計畫書適當章節（例如第一章前言，或第三章防護標的及目的），重點摘述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對於嘉義縣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等，預期將有何具體效益，以利後續審議及宣導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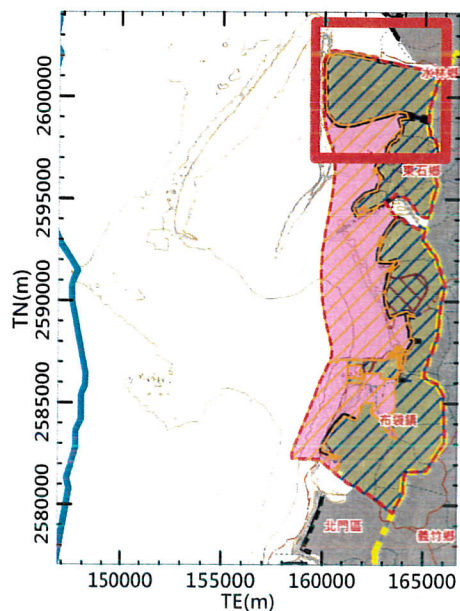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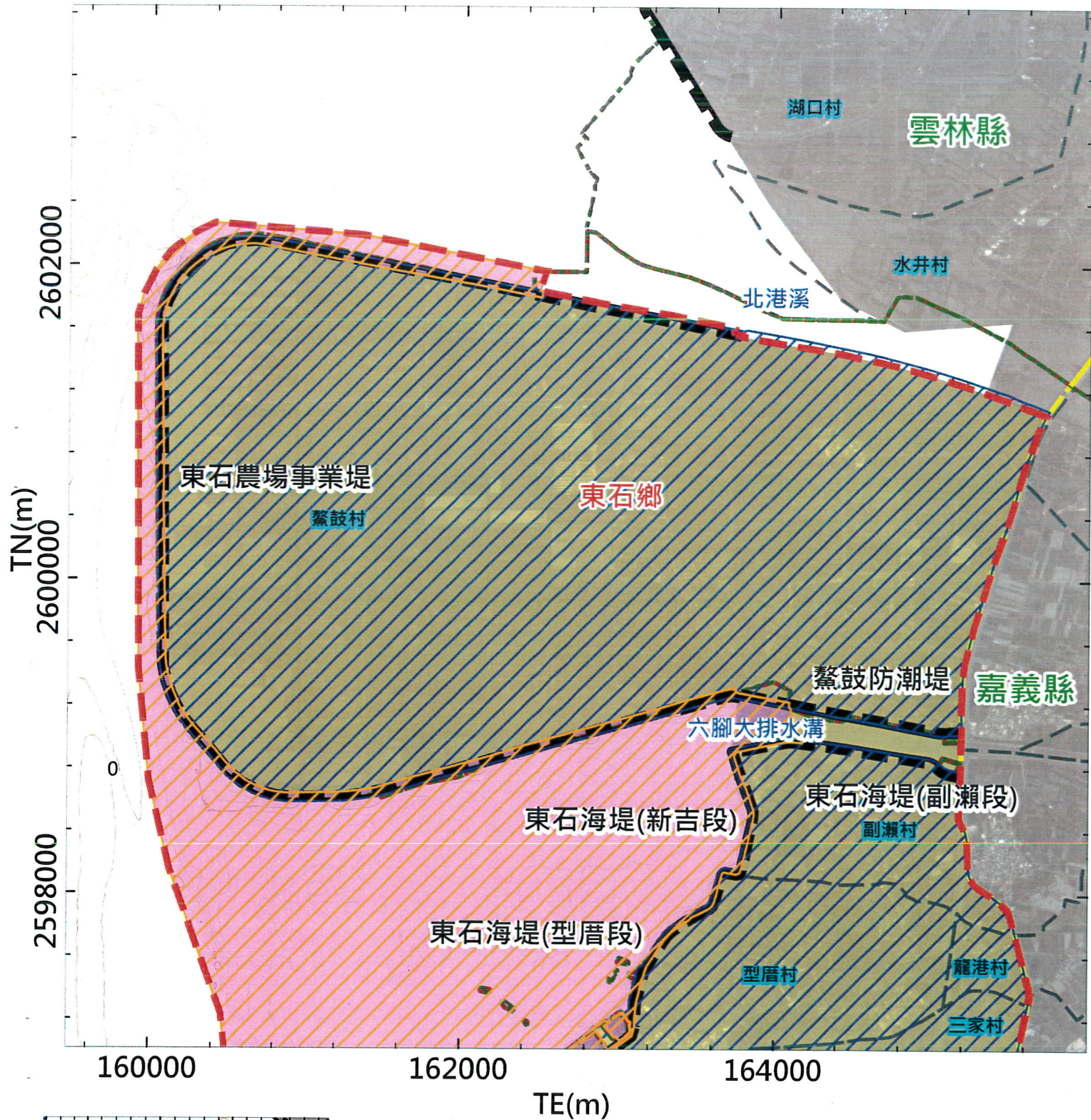
擬辦：擬依說明二辦理。



- 海岸防護區邊界
- ▨ 海岸侵蝕防護區範圍
- ▨ 暴潮溢淹防護區範圍
- 海堤
- 濱海陸地邊界線
- ▨ 鄉鎮界線
- ▨ 村里界線
- 災害防治區
- 陸域緩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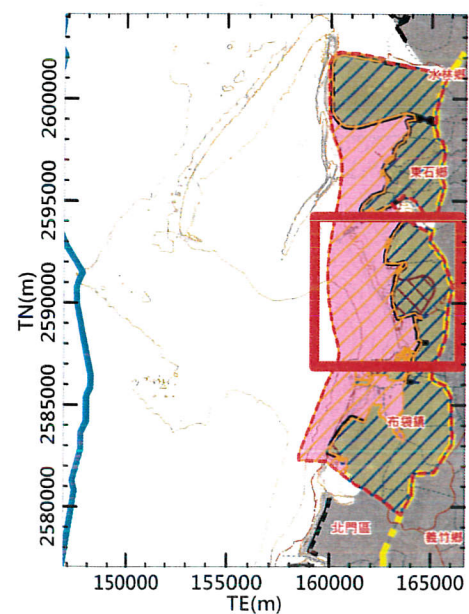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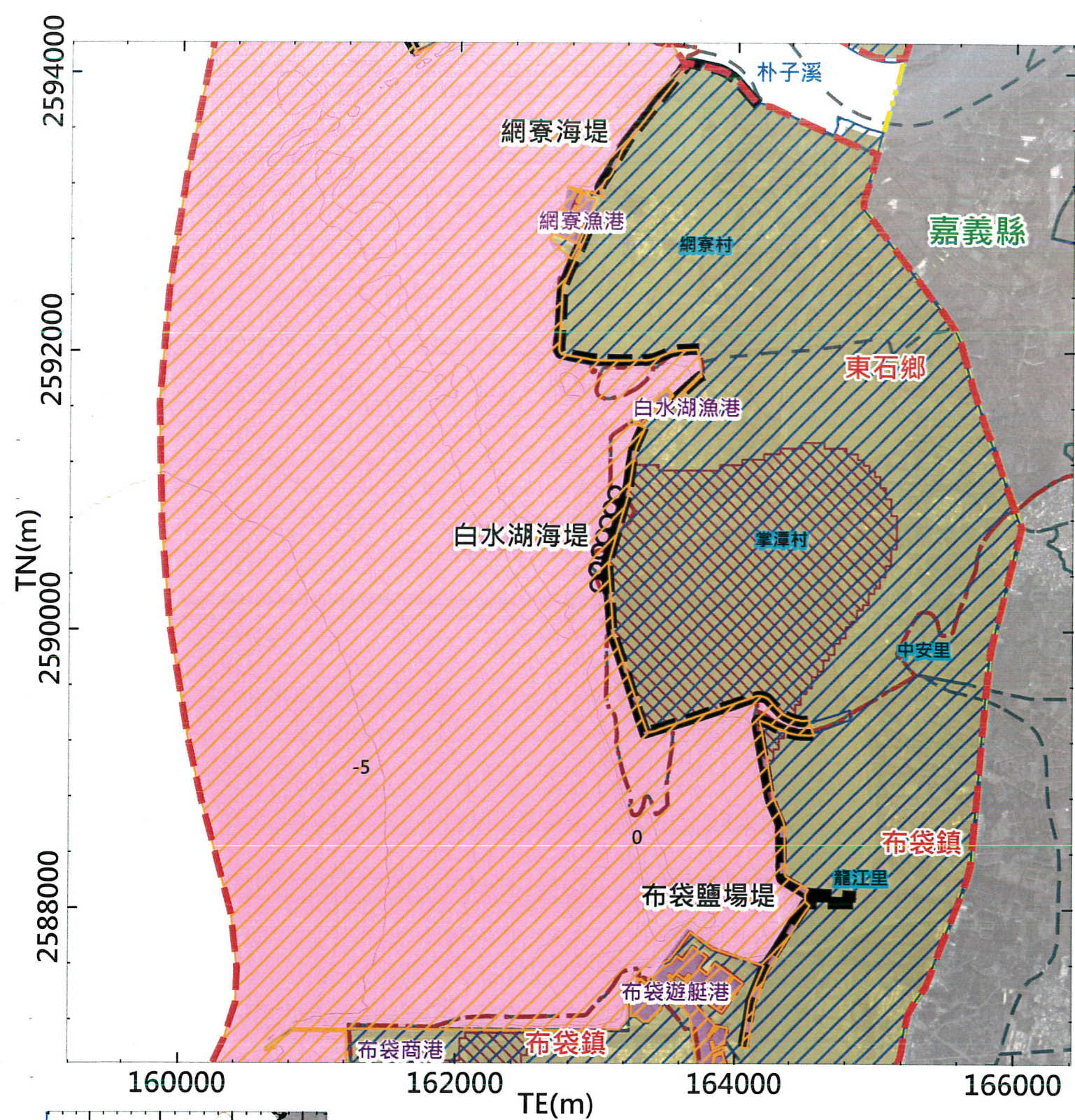
平面：TWD97
 水準：TWVD2001
 等深線：2018/06



- 海岸防護區邊界
- 海岸侵蝕防護區範圍
- 暴潮溢淹防護區範圍
- 海堤
- 濱海陸地邊界線
- 縣市界線
- 鄉鎮界線
- 村里界線
- 災害防治區
- 陸域緩衝區

0 0.25 0.5 1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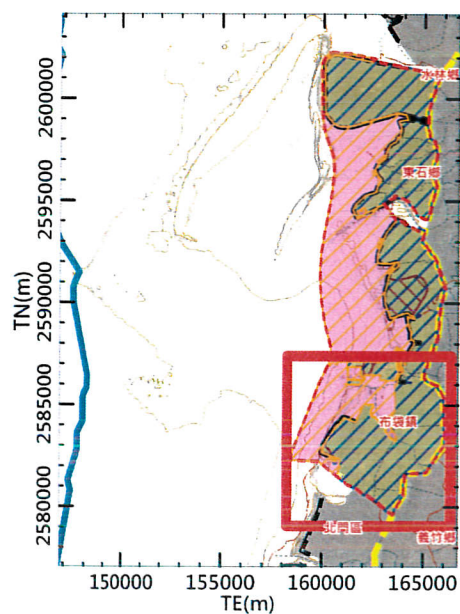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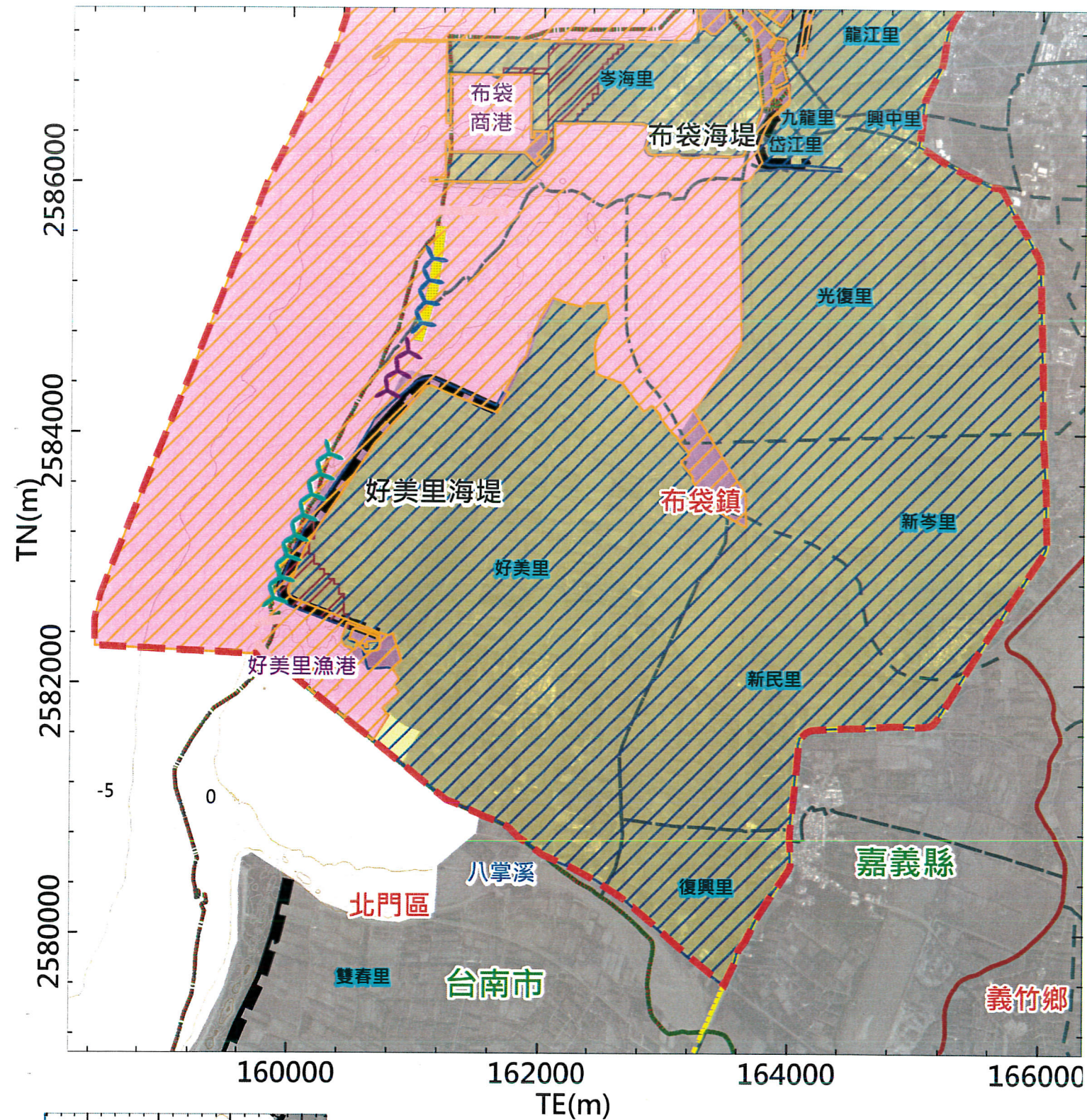
平面：TWD97
水準：TWVD2001
等深線：2018/06



- 海岸防護區邊界
- 海岸侵蝕防護區範圍
- 暴潮溢淹防護區範圍
- 地層下陷防護區範圍
- 海堤
- 海堤(整建)
- 濱海陸地範圍
- 鄉鎮界線
- 村里界線
- 災害防治區
- 陸域緩衝區

0 0.25 0.5 1 Km

平面：TWD97
水準：TWVD2001
等深線：2018/06



- | | | |
|-----------|------|-------|
| 暴潮溢淹防護區範圍 | 海堤 | 災害防治區 |
| 地層下陷防護區範圍 | 養灘區 | 陸域緩衝區 |
| 海岸侵蝕防護區範圍 | 縣市界線 | |
| 海岸防護區邊界 | 鄉鎮界線 | |
| 濱海陸地範圍 | 村里界線 | |
| 導流堤 | | |
| 離岸堤(群) | | |
| 突堤(群) | | |
| 新設突堤(群) | | |
- 平面：TWD97
水準：TWVD2001
等深線：2018/06

布袋商港-八掌溪

正本

營建署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綜合組 研 武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彥宗
 聯絡電話：04-22501651 #651
 電子信箱：a630210@wra.gov.tw
 傳真：04-22501613

10017

台北市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2021458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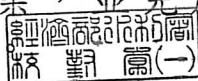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含附冊、公開展覽圖、海岸防護計畫
 式要件查核表、內政部海審會審議原則對應表

主旨：檢送「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
 及相關表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108年9月25日水五規字第1080303119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業完成為期30天之公開展覽，並舉辦公聽會及機關協商會議，且取得機關協商共識等程序；另該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部分，並取得權責主管機關同意函，詳附冊P2-1~2-9。
- 三、本案已依海岸管理法擬訂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並完成相關作業程序，爰依規定送請貴部審議



正本：內政部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部長 沈榮津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80075888

內政部



1080064248 108/10/03

附件 2-2 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嘉義 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審查項目		擬訂機關 檢核結果	營建署查核意見
一、擬訂機關自我 檢核計畫內 容。	海岸防護計畫是否經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審查原則同意。	☒ 是 ☐ 否	本案為一級海岸 防護計畫，擬訂 機關為經濟部水 利署。
二、本法第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 公開展覽三 十日及舉行 公聽會。	(一)是否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 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刊登政 府公報或新聞紙)。 (二)是否納入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紀 錄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 是 ☐ 否 ☒ 是 ☐ 否	(一)已依法完成公 開展覽及公聽 會。 (二)陳情意見已納 入公聽會紀 錄，並檢附民 眾意見回應對 照表
三、依本法第十條 規定，會商原 住民族委員 會擬訂。	(一)是否位於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 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 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 (二)是否檢附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 擬訂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嘉義縣海岸未涉 及原住民族地 區。
四、依本法第十四 條第三項規 定，涉及行政 院專案列管 之十三處侵 淤熱點。	(一)是否位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 三處侵淤熱點。 (二)是否檢附處理情形之證明文 件。	☒ 是 ☐ 否 ☒ 是 ☐ 否	(一)此區段之侵 淤熱點為布 袋商港及布 袋遊艇港。 詳議題五。 (二)相關文件檢 附於兩處： 1. 海岸防護計畫

			第 9.2 節(行政院專案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之嘉義海岸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2. 附冊 2-10 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協商往返公文、會議記錄及參採情形。
五、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載明事項規定。	章節內容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 是 ☐ 否	符合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詳計畫書目錄。
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涉及海岸保護區應徵得同意。	(一)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 (二)是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檢附該機關同意支柱計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是 ☐否 ☒是 ☐否	(一)涉一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詳計畫書第 10 頁；為確認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辦理情形，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詳議題

			五。 (二)表 2-5(嘉義縣海岸相關法令區位一覽表)。徵詢之往來文件附於附冊 2 一、徵詢海岸保護區同意之相關往返公文)。詳議題五
七、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	計畫內容是否載明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是 ☐否	詳議題五
八、附件書圖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二)公開展覽圖：以 A0 規格，固定圖幅，載明 TWD97 點位座標，圖面清晰為主要原則，呈現相關內容。	☒是 ☐否 ☒是 ☐否	(一)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詳計畫書第 4-2 頁至 4-4 頁。詳議題二。 (二)已檢附公開展覽圖，詳計畫書附件。

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 ☒ 符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 不符合，尚需由擬訂機關再補充修正。

附件 2-3

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與內政部海審會審議原則對應表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本署查 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整體性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1. 因應各類海岸災害之防護設施，得考量多項、複合式的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景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已說明相關因應防護措施。其中，除為改善波浪溯上、堤身老舊及環境景觀問題辦理之白水湖海堤堤身改善，以及因應好美里侵蝕問題辦理之迂迴供沙養灘措施外，針對既有防護設施應適時辦理維護修繕工作，以確保其防護效果。	第貳章 四、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P.33~34 P.59~62	經查納入計畫 P.33~34 P.59~62
		2. 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海岸防護設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為主。	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已說明應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海岸防護措施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如養灘後之定砂措施應以沖竹、木樁或其他優良近自然工法施作。	第貳章 四、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P.33~34 P.63~64	經查納入計畫 P.33~34 P.63~64
△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1. 計畫內容應說明海岸防護區及鄰近範圍，是否曾發生海岸及其海岸災害類型、受災範圍、歷史災害情形、現況情形。	海岸歷史災害已於計畫內文說明，相關資訊已彙整如表 2-3。	第貳章 一、海岸特性	P.4~5	經查納入計畫 P.4~5
		2. 計畫內容應說明未來發生高潛勢災害地區之風險及可能致災範圍。	圖 2-14 已套繪各災害潛勢區域配合國土利用情形，透過該圖展示各類災害可能致災區域。	第貳章 三、海岸災害風險分析	P. 32	經查納入計畫 P. 32
△	海岸防護標的及目的	計畫內容應載明不同海岸災害類型之防護標的及目的。	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及地層下陷之防護標的及目的已於計畫內文說明。	第參章 一、防護標的 二、防護目的	P.35~42	經查納入計畫 P.35~42
△	海岸防護區範圍	1. 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圖 4-1~4-4 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之海岸防護區位。	第肆章 二、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 三、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	P.44~50	詳議題二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本署查 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衝區		
		2. 是否有新增或其他單位建議的防護岸段，是否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無新增或其他單位建議的防護岸段。	無	無	詳議題二
		3. 未設置防護設施岸段，可配合海岸防護區劃設，適度將其納入防護範圍，惟應符合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原則。	嘉義縣全段海岸均已劃設海岸防護區	無	無	詳議題二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1. 計畫內容應說明是否針對不同災害類型，研擬防護區內「避免或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針對不同海岸災害類型，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2.2 防護原則(如表 4)。並說明海岸防護區核心區與非核心區之禁止及相容事項。	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避免及相容事項，已詳列於表 5-1~5-5。	第伍章 一、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使用管理原則 二、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避免與相容使用事項	P.52~58	詳議題三
		2. 針對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已於計畫內文說明海岸防護區之劃分原則，並於詳列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避免及相容事項於表 5-1~5-5，如海岸災害防制區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等。	第伍章 二、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避免與相容使用事項	P.52~58	詳議題三
		3. 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已詳列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避免及相容事項於表 5-1~5-5，如依計畫 50 年暴潮位做為防洪水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防洪水位或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辦理相關計畫之修正或變更等。	第伍章 二、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避免與相容使用事項	P.52~58	詳議題三
		4. 對於暴露於高風險區	已詳列不同災害類型	第伍章	P.52~58	詳議題三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本署查 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域的開發計畫，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	之禁止、避免及相容事項於表 5-1~5-5，如陸域緩衝區內建築物及結構物樓板高程低於防洪水位，應以低度使用，如作為其他用途，應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法令申請核准後，辦理適當之防範措施等。	二、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禁止、避免與相容使用事項		
◎	防護設施 及方法	1. 著重於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應說明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白水湖海堤堤身改善採堤前拋石緩坡，其孔隙空間利於生態發展，另好美里養灘沙料係取自鄰近海域淤積土方，其砂料性質與養灘區相近。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P.59~62	詳議題四
		2. 是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所進行之調適手段，並依據防護標的之類型、重要性研擬相對應之防護對策與防護措施。	已說明面對各項災害潛勢及不可預期之環境氣候變遷，除防護設施強化外，尚有非工程之配套措施，以減緩超過防護標準災害下可能造成之衝擊。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二、非工程防護措施	P.63~65	經查已 納入計畫 P.63~65
		3. 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	海岸防護措施以維持現況，並適時辦理維護修繕工作為主，另針對好美里海岸侵蝕失衡問題，則採迂迴供沙措施進行侵蝕岸段之沙源補充。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P.59~62	經查已 納入計畫 P.59~62
◎ ◎	海岸防護 設施之種類、 規模及配置	1. 依海岸特性分區或分段說明非工程或工程之種類、佈置情形、面積，並說明海岸防護措施達成之效益、成果。	相關工程與非工程之種類、規模與佈置情形於繪製如圖 7-1，並於計畫內文說明。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二、非工程防護措施 三、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P.63~69	詳議題四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本署查 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2.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3.2 節永續利用原則。(如: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除白水湖海堤堤身改善措施及好美里海岸侵蝕防治措施係因應災害所需外,其餘岸段以定期監測調查與安全性評估為主,並適時辦理維護修繕工作。	第柒章	P.63	經查已 納入計 畫 P.63
		3. 對高風險及災害頻度較高之海岸地區,經評估及檢討無持續防護之必要時,既有防護設施宜降低或停止維護,並將防護資源配合後撤,轉移至適當地點施設。	嘉義縣海岸地區範圍皆位處於災害潛勢區範圍內,並已劃設海岸防護區,應持續關注並適時採取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因應,並配合相關管制或管理措施降低災害風險。	無	無	詳議題二
		4. 對於海岸開發影響岸段內之設施防護功能,應提出相關配套補償措施內容。	已針對布袋商港遮蔽造成好美里海岸侵蝕失衡問題,提出侵蝕補償及相關監測措施。另外,計畫內文亦說明防護區內之開發計畫,各權責機關應進行監測	第柒章 二、非工程防護措施 第玖章 二、其他重要事項	P.64 P.75	詳議題五
△	事業及財務計畫	計畫內容應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監測調查及後續辦理措施。	計畫內文已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監測調查及後續辦理措施。	第捌章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協商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重要事項	P.70~71 P.72~77	經查已 納入計 畫 P.70~71& P.72~77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1. 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設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計畫內文已說明相關原則與應辦配合事項,現階段防護措施(好美里海岸侵蝕防治措施)由交通部航港局辦理。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P.74~75	詳議題五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本署查 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2. 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布袋商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未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提供所評估釐清之侵淤成因與因應措施，故依「嘉義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分析結果作為現階段侵淤成因，並由交通部航港局辦理好美里海岸侵蝕防治措施。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P.74~75	詳議題五
		3. 對計畫範圍內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所提建議，已妥予研議處理。	嘉義海岸於布袋商港周邊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因受到布袋商港影響，造成其周邊海岸段侵淤失衡情形，茲與相關單位研商，決議短期先辦理好美寮迂迴供沙養灘措施，並優先以布袋商港疏浚土方作為養灘之補充沙源，後續再視成效研商規劃續辦養灘工作或改行其他措施。	第捌章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協商 附冊二	P.71	詳議題五
		4. 屬本法第 19 條規定，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計畫內文已說明相關計畫及主辦機關，應檢討變更各該開發計畫、事業設計計畫及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時修地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重要事項	P.74 P.77	詳議題五
		5. 涉及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	本計畫已函示各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並獲函覆同意，未來防護措施實際施作階段尚需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依程序申請辦理。	第玖章 二、其他重要事項 附冊二	P.75~76	詳議題五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本署查 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16條第3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6. 涉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依本法第10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未涉及原住民族地區。	第玖章 二、其他重要事項	P.77	本案無涉原住民區
		7. 經內政部海審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邀請申請人參加防護計畫及審議相關會議，並說明配合辦理防護計畫之情形。	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尚無經內政部海審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	第玖章 二、其他重要事項	P.75	本案現階段尚無特定區位許可案件
		8. 因應氣候變遷，海岸災害是否配合「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流域治理」等相關政策計畫，檢討研提因應防護措施內容。	已說明海岸地區之洪氾溢淹治理，應依「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規定、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辦理，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並應優先配合逕流分擔措施辦理。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P.73	經查已納入計畫 P.73

○經濟部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內政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內政部審查重點